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9年8月7日证监发行字[2007]742号文批准，公司于2009年8月17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9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6.50元，共募集资金103,35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所需费用计2,943.8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9,880.30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根据以上规定，由于公司上次募集资金至今已超过6个会计年度，所以本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